

关于《第十四师一牧场昆仑山大峡谷景区联通策勒县板兰格景区道路建设项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第十四师一牧场昆仑山大峡谷景区联通策勒县板兰格景区道路建设项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5〕44号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第十四师一牧场昆仑山大峡谷景区联通策勒县板兰格景区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一牧场投资促进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邦康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十四师一牧场昆仑山大峡谷景区联通策勒县板兰格景区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第十四师一牧场。建设内容：路线全长21.933km，共计3条路线（其中：主线20892.823m、支线1长312.301m、支线2长727.445m）四级公路，设计时速15km/h，

全部为老路改建；全线设置桥梁 16m/1 座（完全利用空心板小桥 16m/1 座，桥宽 6.0m），涵洞 13 道（新建 13 道，为钢筋混凝土圆管涵、为钢筋混凝土盖板涵，包括 1-0.75m 圆管涵 2 道，1-1.0m 圆管涵 10 道，2-4.0m 盖板涵 1 道）及项目相关配套工程；新建两处停车场（K9+060-K9+146、K14+420-K14+560）。本项目环保总投资估算为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700 万元的 1.75%。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临时用地避让野生植被丰富区域，减少对植被及动物生境的影响；避免雨季施工，减少土石方开挖，及时清理余土，禁止就地倾倒覆压植被；严格限定施工范围及人员、车辆行走路线，防止碾压破坏周边植被；基础开挖时剥离表土并暂存，用于后期回填恢复土壤；占草地、农用地需按相关标准缴纳植被恢复费；加强环保教育，提升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格施工监管，设立警示牌并专人值守，禁止超范围作业；制定管理制度，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减少占地；弃渣场禁止设置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穿越生态保护红线路段设置警示牌，设置垃圾桶，及时清理路面垃圾，防止破坏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环境；

运营期道路养护过程中要及时对沿线桥梁和涵洞的结构改变或损坏进行维护，以免影响野生动物利用通道；设置反光条、限制车辆使用远光灯，减缓灯光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现场不设置沥青拌和站。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其排放的废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现场洒水降尘，沉淀池的污泥由施工单位委托专人定期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在水体路段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围挡，防止施工渣土、垃圾进入水体对水质产生影响。不设置柴油储存场所，随用随买，柴油发电机房按二级防火标准设防，并按要求进行防渗。

(四)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增加消声减振的装置；合理布设施工机具，加强施工管理以降低噪声产生；每个施工区作业结束后需及时全面清场，严禁遗留垃圾，做到工尽、料完、场地清，并按当地相关部门规定处置固废。

三、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四、该项目涉及占用草地、农用地等，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开工前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手续。

五、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